附件1

2023年宝鸡市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竞赛内容及评分标准

参赛选手自由选择题目讲解，讲解内容以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中的自然科学为主。

（一）比赛内容

比赛为自主命题讲解。自主命题讲解，即选手自行确定一个含自然科学知识的科普内容进行讲解，限时4分钟，可配合多媒体、道具等手段进行讲解。参赛选手出场时，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，视频由选手准备，视频格式参照通知要求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总分100分，自主命题讲解占70分，随机命题讲解占30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自主命题评分标准与复赛相同，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，不足3分钟扣2分，超时10秒（含10秒）后讲解中止并扣2分。用时扣分情况由工作人员记录。

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、表达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

1.内容陈述 （40分）

要求：科学准确、重点突出；主次分明、详简得当；层次清楚、合乎逻辑。

2.表达效果（30分）

要求：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；张弛有度、侧重讲解；发音标准、吐字清晰。

3.整体形象（30分）

要求：衣着得体、精神饱满；举止大方、自然协调。

比赛有5名专家评委，共同对比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进行打分，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为选手最终得分。选手的评委分数及超时、少时扣分的分数总和为选手的最后得分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纪检办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三）赛事监督

市科技局纪检办全程监督比赛过程，并对大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

二、比赛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一等奖1名。比赛第1名选手将获得“2023年宝鸡市科普讲解大赛”一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二等奖2名。比赛第2—3名选手共2名将获得“2023年宝鸡市科普讲解大赛”二等奖，各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三等奖3名。比赛第4—6名的选手，将获得“2023年宝鸡市科普讲解大赛”三等奖，各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四）优秀奖若干。各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五）优秀组织奖。根据科普讲解大赛情况，及推荐选手获奖情况，由主办单位综合评定优秀组织奖若干个。

本实施方案由大赛主办方负责解释。